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041号

上海市普陀绿健青少年体育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4月1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凯旋北路469号变更为大渡河路1142弄1号222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5年04月11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5

年04月11日印发